金竹府发〔2024〕22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金竹乡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、乡属各单位：

经乡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金竹乡做好2024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4日

金竹乡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

工作方案

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至3月5日结束，共计40日，根据《石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安交办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切实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、欢度新春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确保实现“一杜绝、两下降”工作目标，即：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，全乡道路交通事故总量、较大事故数量同比下降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乡成立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毛峰（乡长）任组长，谭锋（分管、副乡长）任副组长，乡应急办、农服中心、各村民委员会等乡属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组成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应急办，由应急办主任陈以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实施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乡应急办：负责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督、协调、指导工作，依法开展事故责任调查。负责本辖区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的春运交通安全职责，每十日研判春运安全形势，强化组织协调，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督促指导各村交通安全劝导队（站）开展春运安全工作。组织“6+5支力量”根据春运重点时段交通安全特点，开展常态联合执法检查和“交安”行动。

安全综合监督、协调、指导工作，依法开展事故责任调查。

党政办：负责及时向各村民委员会、乡属各单位发送春运期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，并通过公共媒体向公众发布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形势研判。节前学生流、务工流、货运流交织叠加，节后自驾出行增多，加之恶劣天气影响，事故风险高。各单位要参照2024年春运形势预判（附后），结合自身职责和实际，进一步强化自主分析研判，逐一查摆风险源、隐患点，研拟部署针对性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隐患排查

**1. 集中开展人车安全隐患排查。**以公路客运、9座以上租赁客车、公交客运、校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非营运大中型客车、重型货车“八类重点车”及驾驶人为重点，有关单位、企业要全面排查，消除隐患，严禁不合格的人员、运输工具参加春运。

**2. 集中开展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。**以“两客一危”、客运、货运为重点，有关单位要督促强化隐患排查，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严禁不合格的企业参加春运。

**3. 集中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。**围绕高风险、大流量、易出事、易致堵“四类重点道路”，突出事故多发、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、桥梁、长下坡、隧道、农村新建道路、施工路段、易结冰、易起雾等“十类危险路段”，全面排查，切实消除隐患，降低风险。

各村民委员会、乡属各单位，要按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分工，围绕“四类重点道路”“十类危险路段”，逐一排查治理警示、提示标识以及减速带、防护栏等安全设施缺失、污损的隐患；要在三级以下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山区道路设置标志牌，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。对前期道路隐患排查、治理情况开展1次再核实、再清理，对未排查到位的，务必在春运开始前排查到位，对未完成治理的，要书面通知管养单位，对严重隐患要报告乡应急办。对难以立即落实整治的，要设置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路面管控

严格路面勤务责任制，紧紧围绕高风险、大流量、易出事、易致堵“四类重点道路”，加大流动巡线、路检路查、安全劝导力度。各相关单位联合开展四次“交安行动”（第一次：1月27日-29日，以“三客一危一货”为重点；第二次：2月7日-8日，以面包车、变型拖拉机为重点；第三次：2月16日-17日，在夜间时段以酒驾、疲劳驾驶为重点；第四次：2月24日-25日，以“三客一危一货”为重点）。

（四）农村道路方面。

**（1）突出防控重点。**以农村客车、微型面包车、接送学生车辆、重型货车、低速货车、变型拖拉机、三轮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“九类车型”为重点，严查严处无证驾驶、无牌上路、酒驾、超员、违法载人、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客运车辆夜间通行三级以下山区公路“七类突出违法”，严格“九率”（排岗率、上岗率、上路率、管控率、查纠率、督导率、倒查率、道路隐患排查率、道路隐患整治率）“九个100%”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农村道路管控，特别要严防“翻坠”形态事故。

**（2）严格落实勤务**。乡应急办、乡各劝导队（站）、沙子派出所驻乡警务室、农业服务中心和路长等农村道路监管力量，要按照“四定一表”（定时间、定点位、定人员、定上岗时长，提前一周制定勤务排班表）要求，调整优化勤务部署，落实全员上路，加强农村道路管控。

1月26日起至3月5春运结束，要全面启动农村道路交通劝导站，严格落实“看、查、劝、宣、纠、报、封”工作要求，专职劝导站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，在冰雪恶劣天气要延长上岗时间，强化劝导管控。尤其是针对自驾返乡驾驶人，要加强隐患路段分布和恶劣天气安全提示，防范走亲访友、回乡祭祖过程中，由于道路不熟导致的翻坠事故。沙子派出所每周驻劝导站执法不少于2次，每次不少于5小时，以山区道路，以及出村到乡关口等群众出行主要客运通道的劝导站为重点，集中查处面包车超员、货车违法载人、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。乡应急办要根据群众出行特点，每周驻劝导站执法不少于2次，每次不少于5小时。

农村路长要按照“警保合作”战略协议要求，上路巡线，排查隐患，劝导交通违法。乡应急办将采取系统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对劝导队（站）履职作为、预警落实等进行动态巡查、及时督促整改问题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提示

各单位要突出“三客一危”重点驾驶人、学生出行群体、自驾返乡群体、乘坐包车返乡务工人员、农村群众“五类重点群体”安全宣传，针对返乡祭祖、景区旅游等出行特点，通过广播、报纸、大喇叭、坝坝会等方式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；要充分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准备具有春节特点、农村特色的交通安全宣传品，积极营造浓厚交通安全宣传氛围。路长、劝导员要对辖区内红白喜事主动上门打招呼、做警示，提醒不酒驾、不无牌无证上路、不超员。

（五）强化应急管理

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春运一旦出现突发情况，能迅速启动应急机制，科学稳妥应对。要加强乡属各单位和公路经营养护单位等部门的协作联动，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各单位要快速反应、协作配合，防止大规模、长时间交通拥堵和多车相撞事故、二次事故的发生。遇冰雪雨雾恶劣天气，乡应急办要及时组织铲冰除雪、撒盐并根据道路通行条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准许通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强化人财物工作保障，要立足本行业、本单位实际，加强领导、搭建专班，强化归口指导、督促、考核、通报，协同做好春运交通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动员部署。各单位要组织研究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围绕春运前（即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）、春运中（1月26日至3月5日）两个阶段，针对性制定工作措施。要推动和组织召开“四个会议”，传导工作压力。一是提请乡政府（安委会）召开辖区春运交通安全工作部署会，量化目标任务，明晰部门职责。二是召开工作例会（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），细化各单位工作任务，量化考核要求，制定督导方案；三是乡政府召开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，明确6+5支力量上路、上岗工作措施，量化乡领导指导检查要求；四是督促运输企业春运交通安全动员警示会，对排查出的“十类”驾驶人，一律不得安排春运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。春运道路交通安保将纳入乡政府安全生产督查内容，并加强对行业单位督导检查。各行业单位要强化归口业务监督管理和督促指导。各村民委员会、乡属各单位要加强对辖区执法小分队、农村劝导队（站）、农业服务中心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整改责任清单，推动问题整改，确保闭环整改到位。同时，乡应急办还将每日通过农村信息系统抽查劝导站上岗情况。

（四）严格倒查问责。春运期间，凡发生一次死亡1至2人或重伤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，要按照“一案一追究”要求，依法开展深度调查，并对负有责任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。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的，乡政府安委员会要牵头按规定开展责任追查，对失职失责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严肃问责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党政办 2024年1月24日印发